

接管公告

(2026)龙尚金属破管字第1号

2025年12月08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2072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毅等26人对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龙尚公司”、“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01月16日作出(2026)粤2072破4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务。现就接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民耀路16号第一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243060J

法定代表人：胡淳龙

二、接管要求

(一)龙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龙尚公司的全部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依法办理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债务人的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
- 2、债务人的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票据；
- 3、债务人的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力凭证；
- 4、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章、资料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 5、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 6、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 7、债务人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 8、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9、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10、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

11、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及相应控制权限的硬件介质，电子银行授权密码和相应硬件介质；

12、不属于债务人所有但由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13、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14、债务人的其他重要资料。

(二)在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资料的同时，还应向管理人书面说明以下情况：

1、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资金账户情况等）；

2、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列明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债务数额、有无担保、债权债务形成时间、被催讨情况和催讨偿还情况）；

3、债务人的职工情况（列明职工名字、工作年限、工资、社会保险等基本情况及安置补偿方案）；

4、债务人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5、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6、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业务情况；

7、有关债务人的未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8、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的财产转让行为、提供担保行为、债务清偿行为、放弃债权行为；

9、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查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占有龙尚公司财产及资料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资料。

(四)自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截至移交日止期间，应停止使用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部印章，若有擅自使用行为均视为无效。



(五)在破产程序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三、责任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8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

(五)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财产持有人等清算义务人如有拒不交接或有其他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管理人将依法履职，提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的规定(二)》的通知(2022)》第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清算义务人须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后果。

四、请依时列席于2026年3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升西路13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多谢配合！

五、敬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公司主要人员各自签名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公司主要人员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确认书（详见附件三）各一份。

六、财产及资料移交地点：

移交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请至少提前1日联系管理人预约)；

移交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6座14楼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联系人：林炽夫律师

联系电话：18680182024

特此通知

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01月26日



附件：

附件一：（2026）粤207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

附件二：（2026）粤2072破4号《决定书》、《公告》、《通知书》

附件三：1、授权委托书；2、股东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确认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因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 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3、代为签署和接受本案受理法院及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 4、代为行使委托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处理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特别提示：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受托人为一般公民的，应提交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执业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公司主要人员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确认书

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主要人员就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确认下列事项：（以下请使用正楷字体填写，确保字体清晰、易于辨认）

主要人员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微信号（不是昵称）：

主要人员的代理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微信号（不是昵称）：

管理人和/或人民法院的文书、资料寄出至上述指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发出至上述指定的电子邮箱、微信号即视为送达。上述指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若有变更的，主要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在管理人收到变更通知后，该等变更对管理人方具有法律效力。

发送至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主要人员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不准确，或因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或因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主要人员或者其代收人、代理人拒绝签收，或指定送达地址的任何人签收，或因任何原因送达文件被退回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主要人员实际接收的，管理人和/或人民法院的文书、资料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送达文件需要主要人员提出意见的，主要人员未能在该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意见的，

则视为主要人员同意并接受管理人的意见。

主要人员：

年 月 日